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法規查照2 8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薛光琮

電話：(06)2991111#8919

電子信箱：bud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民生字第113119007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4626\_1190074BA0C\_ATTCH1.odt、34626\_1190074BA0C\_ATTCH2.odt、34626\_1190074BA0C\_ATTCH3.odt、34626\_1190074BA0C\_ATTCH4.odt、34626\_1190074BA0C\_ATTCH5.pdf)

主旨：有關「臺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業經本府113年8月22日府法規字第1131168662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旨揭辦法之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及發布令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含附件)

電 2024/08/27 文  
交 15:20:02 章

法規委員會 113/08/27



1130007524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1168662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

##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 臺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

## 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訂定依據及新增規範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新增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新增本辦法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本辦法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 臺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自治規則名稱：照現行自治規則名稱。	自治規則名稱：臺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u>為規範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之發給，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u>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訂定之。</u>	一、殯葬管理條例業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因經全案修正後，原授權條文條次已有變動，爰配合修正。 二、新增本辦法之規範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一、 <u>本條新增。</u> 二、新增主管機關條款。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合法墳墓：指依法設置之墳墓或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無違反當時法令之既存墳墓。 二、墳墓面積：指覆蓋骨灰(骸)、屍體或蔭屍之主體墓塚與墓廂及墓庭，不包含墓園部分。		一、 <u>本條新增。</u> 二、新增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	第二條 本辦法補償費適用對象為 <u>合法公墓內墓基使用期限未屆</u>	一、調整條次。 二、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應行遷葬之墳墓。</p>	<p><u>之墳墓</u>；救濟金適用對象為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u>臺南市政府或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認定屬實，應予遷葬之<u>非依法設置墳墓</u>。</p>	<p>明定補償費及救濟金之發給對象無重複規範之必要，爰配合修正。</p>
<p><u>第五條 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u>；其補償費發給<u>基準</u>如下：</p> <p>一、墳墓面積未滿七平方公尺者，核發新臺幣三萬五千元。</p> <p>二、墳墓面積七平方公尺以上未滿<u>十三平方公尺</u>者，核發新臺幣四萬元。</p> <p>三、墳墓面積十三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三十平方公尺者，核發新臺幣四萬五千元。</p> <p>四、墳墓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四十七平方公尺者，核發新臺幣六萬元。</p> <p>五、墳墓面積四十七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六十七平方公尺者，核發新臺幣七萬元。</p> <p>六、墳墓面積六十七平方公尺以上者，</p>	<p><u>第三條 墳墓遷葬補償費發給標準</u>如下：</p> <p>一、墳墓面積未滿七平方公尺，新臺幣三萬五千元。</p> <p>二、墳墓面積七平方公尺以上未滿<u>十三平方公尺</u>，新臺幣四萬元。</p> <p>三、墳墓面積十三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三十平方公尺，新臺幣四萬五千元。</p> <p>四、墳墓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四十七平方公尺，新臺幣六萬元。</p> <p>五、墳墓面積四十七平方公尺以上未<u>滿六十七平方公尺</u>，新臺幣七萬元。</p> <p>六、墳墓面積六十七平方公尺以上，新臺幣八萬元。</p> <p>七、基督教式墳墓，</p>	<p>一、調整條次。</p> <p>二、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辦法補償費適用對象為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p> <p>三、現行本條第二項規定應為用詞定義，爰移列第三條，以符法制體例。</p> <p>四、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核發新臺幣八萬元。</u></p> <p>七、基督教式墳墓，有墓碑葬骨灰罐者，<u>核發新臺幣三萬五千元。</u></p> <p>八、合葬者，<u>每增加一骨灰（骸），加發補償費新臺幣五千元；每增加一屍體，加發補償費新臺幣二萬元；蔭屍須火化或連棺木遷葬者，加發遷葬費新臺幣三萬元。</u></p>	<p>有墓碑葬骨灰罐者，新臺幣三萬五千元。</p> <p>八、合葬者每增加一骨灰（骸），加發補償費新臺幣五千元，<u>每增加一屍體，加發補償費新臺幣二萬元；蔭屍須火化或連棺木遷葬者，加發遷葬費新臺幣三萬元。</u></p> <p><u>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墳墓面積之計算，指覆蓋遺骨（骸）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但不包括墓園部分。</u></p>	
<p><u>第六條 應行遷葬之非依法設置墳墓；其救濟金發給基準如下：</u></p> <p>一、公有土地之墳墓，<u>依前條規定百分之三十計算。</u></p> <p>二、私有土地之墳墓，<u>依前條規定百分之五十計算。</u></p>	<p><u>第四條 墳墓遷葬救濟金標準如下：</u></p> <p>1、<u>公有土地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補償費百分之三十之救濟金。</u></p> <p>2、<u>私有土地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補償費百分之五十之救濟金。</u></p>	<p>一、調整條次。</p> <p>二、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辦法救濟金適用對象為應行遷葬之非依法設置墳墓。</p> <p>三、酌修文字。</p>
<p><u>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u>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另定之。</u></p>	<p>一、調整條次。</p> <p>二、因施行日期無另定之必要，爰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臺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

- 第一條 為規範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之發給，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合法墳墓：指依法設置之墳墓或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無違反當時法令之既存墳墓。
  - 二、墳墓面積：指覆蓋骨灰（骸）、屍體或蔭屍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不包含墓園部分。
-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應行遷葬之墳墓。
- 第五條 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其補償費發給基準如下：
- 一、墳墓面積未滿七平方公尺者，核發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 二、墳墓面積七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三平方公尺者，核發新臺幣四萬元。
  - 三、墳墓面積十三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三十平方公尺者，核發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 四、墳墓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四十七平方公尺者，核發新臺幣六萬元。
  - 五、墳墓面積四十七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六十七平方公尺者，核發新臺幣七萬元。
  - 六、墳墓面積六十七平方公尺以上者，核發新臺幣八萬元。
  - 七、基督教式墳墓，有墓碑葬骨灰罐者，核發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 八、合葬者，每增加一骨灰（骸），加發補償費新臺幣五千元；每增加一屍體，加發補償費新臺幣二萬元；蔭屍須火化或連棺木遷葬者，加發遷葬費新臺幣三萬元。
- 第六條 應行遷葬之非依法設置墳墓；其救濟金發給基準如下：
- 一、公有土地之墳墓，依前條規定百分之三十計算。
  - 二、私有土地之墳墓，依前條規定百分之五十計算。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